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2025年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专业科目考试方式

采取线上提交录制专业考试科目视频考试方式。本次考试所有专业均为初试、复试一并进行，兼报多个专业方向的考生，只需提交一次视频。

二、专业科目考试内容

（一）初试：测试考生身体自然条件，测试舞蹈专业条件。

基本功测试：脚背、勾脚体前屈、右前竖叉、竖叉抱后腿、横叉、左前竖叉、竖叉抱后腿、小胯开度、大胯开度、下腰、原地连续跳落抱腿蹲。

（二）复试：测试考生综合能力、专业素质、艺术表现力（以自选舞蹈片段的形式进行展示），时间 2 分钟以内（自备音乐）。

三、视频录制要求

（一）着装要求：女生盘头、不带头饰、不化妆，基础款纯色吊带体操服（不得有任何装饰）、舞蹈软鞋；男生穿黑色练功短裤、白色连体背心、舞蹈软鞋，不得带头饰。

（二）所有专业科目考试视频录制均采用单机位对考生及考试环境进行录制。考生须准备一台手机且视频录制设备仅限手机，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为保证稳定拍摄，建议考生采取手机支架等辅助设备拍摄。上交视频为高清 MP4 格式。

(三) 考试须在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进行，录制画面主机位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国际标准舞独立表演）。

(四) 所提交的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声音、背景、着装等，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被判定为作弊的声音、文字、图案、材料、任务及其他物品。

(五) 视频录制时要注意光线，画面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录制时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不得切换画面，录制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画面；全程不允许使用麦克风等传声设备。考生须对本人提交的考试视频等考试材料的质量、清晰度负责，因考试视频不符合评审要求而影响评审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 视频录制过程中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微信、QQ、外放音乐、闹钟等导致录制失败的应用程序，不得录屏、截屏、锁屏，否则因此导致考试失败，责任自负。需要播放的自备音乐，请使用除考试设备外的其他设备播放。

机位摆放示意图

